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二零二一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各自的條款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並計及現行市場租金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似類型租賃物業向本集團提供的租賃條款及租金。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海隆賽能新材料為北京華實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華實投資由華實海隆持有98.0%權益，而華實海隆則由張軍先生及其母親張景英女士分別持有約95.65%及約4.35%權益。同時，張軍先生及張景英女士亦各自於北京華實投資直接持有1.0%權益。華實海隆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嫚女士、楊慶理博士及曹宏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